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國債**

進一步收購國債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捷徑透過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國債。於本公告日期，捷徑於公開市場收購的國債之未償還投資總額約為34,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仍未償還的國債外，所有其他國債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獲全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國債將可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國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捷徑收購的國債的未償還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收購國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收購國債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徑於公開市場收購國債，而於先前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投資總額約為34,4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捷徑已於公開市場收購國債。於本公告日期，捷徑於公開市場收購的國債之未償還投資總額約為34,600,000港元。

該等國債的概要如下：

(i) 首批國債

交易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發行人	:	美國財政部
本金金額	:	2,660,000美元
收購金額(不包括交易成本)	:	2,614,215.60美元相等於約20,486,823.39港元
收購時的預期年化回報率	:	3.78%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ii) 第二批國債

交易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發行人	:	美國財政部
本金金額	:	1,830,000美元
收購金額(不包括交易成本)	:	1,797,183.27美元相等於約14,095,128.67港元
收購時的預期年化回報率	:	3.92%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由於上述交易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上述交易的賣方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交易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國債仍未到期外，所有其他國債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國債可賺取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國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國債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並達到本金金額的穩定回報，並使業務經營所得現金物盡其用，本集團不時購買(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國債，作為其庫務管理的一部分。

經計及美國及香港的監管環境、國債的預期回報率及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預期，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短期或長期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自國債產生更穩定及令人滿意的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國債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酒店營運、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捷徑

捷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國財政部

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美國財政部是負責促進美國經濟繁榮及確保金融安全的執行機構。其負責一系列廣泛的活動，例如就經濟及金融問題向美國總統提供建議、鼓勵可持續經濟增長及促進改進金融機構的治理。

考慮基準

董事確認國債的收購金額乃基於賣方在收購時於公開市場就國債所報的購買價釐定，主要參考美國財政部發行國債的本金金額及國債的預期年化回報率(到期孳息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捷徑收購的國債的未償還投資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收購國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審視收購國債的狀況，並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徑進一步收購國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債」	指	美國國庫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捷徑」	指	捷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主席)、蔡基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蔡雪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